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本部门包括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办、信访办、商务局、外事办、区委办、区编办、组织部、人才局、宣传部、统战部、台办、党史办、侨联、区委区政府研究室、机关工委、政法委、民革区委、民盟区委、民建区委、民进区委、农工党区委、致公党区委、九三学社区委、巡察办、网信办26个委、办、局，财务核算工作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负责。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财务实行独立核算。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9222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8148.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4079.4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222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48.73万元，项目支出64079.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较好，执行率基本达到既定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未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

在保障各机构正常运转方面，支出部门数达到26家，保障了在职人员基本权益、机构正常运转、日常办公费用、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业务开展。按照求达成支出进度，保障机构持续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成本指标中，资金总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在保障全区人才工作方面，合理统筹推进全区人才工作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各项工作完成质量，达成全年支出进度，为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朝阳区人才满意度指标达成，凤凰计划人才工作成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面，举办公民道德建设活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等。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树立文明新风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年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及时、高效完成各项活动组织筹办任务，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通过广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社会文明新风蔚然成风，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多个关键领域。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财务流程中的职责，规范了审批权限，确保财务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内部制度，所有重大资金支出均经内控制度要求审批，确保用途合规。在资金安全方面，依法依规使用预算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可靠。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核算工作依据会计准则规范开展，各类原始凭证保存完整，账务处理及时准确，能全面政府部门经济业务活动。财务报表编制符合要求，数据真实可靠，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二）资产管理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购置和管理要求，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处置利用效益。

（三）绩效管理

为确保2024年度总体目标的实现，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体系表，以此表和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为依托，明确全年绩效管理工作内容和总体工作计划，同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严格平稳执行。

（四）结转结余率

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无预决算差异

五、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朝阳区人民政府各预算单位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各预算单位的职能要求。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但绩效自评工作往往由各预算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自身认知水平进行评价和打分，虽然能够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但依然有主观评价的成分，不能全部做到有依据的客观全面的反映科学地绩效评价体系。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